



410994S-2018



安阳善应畅茵山泉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SS 0001S-2018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2018-04-17 发布

2018-04-17 实施

安阳善应畅茵山泉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安阳善应畅茵山泉水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阳善应畅茵山泉水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静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和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太行山脉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多级精密过滤、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罐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山泉水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，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山泉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产源水 水质应符合 GB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

3.1.2 水源防护 在易污染的范围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，度 \leq	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\leq	1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臭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pH 值		6.0-8.5	GB/T 5750.4
余氯, mg/L	≤	0.05	GB/T 5750.7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	2.0	GB/T 5750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6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计), mg/L	≤	0.005	GB/T 5750.5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溴酸盐, μg/L	≤	10	GB/T 5750.10
总 β 放射性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9298 的规定。			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a 采样方法按 GB4789.1 的规定。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 JJF1070 检验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大肠菌群计数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以太行山脉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多级精密过滤、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罐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善应畅茵山泉水业有限公司

Q B